

生命科学学院系主任岗位职责（试行）

根据生命科学学院学科组成的特点，按照学校管理重心下移的总体思想，结合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，生命科学学院将学院的相关管理工作的重心下移到系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系主任岗位职责如下：

1. 主持制订本系发展规划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规划及其实施工作，与学科负责人一起制定本单位的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；组织并实施示范专业、重点学科、硕士点等的建设、申报、总结和评估工作。

2. 负责专业教学工作：组织各系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制定、修改和实施。负责本系教学检查和评价，协助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。负责各层次实践教学规划和实习基地建设和专业、基础教学实验室的设计、建设、管理等工作（见附件）。

3.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工作：根据学科发展需要，提出进人计划。在对人员的调入和调出工作中，组织答辩并提出执行意见。拟定并实施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。负责系内教研室建设和管理。

4. 负责本系教师业务考核工作。组织对本系教师进行业务培训，并对其聘用、晋级、奖惩等提出建议。

5. 负责召开系务会议，协调和督促教学秘书、教研室主任开展各项工作。

6. 主持全系性学术交流活动、教学经验交流会，组织审查教改项目，鉴定教改成果，审核重点课程教材；

7. 负责组织本系的创新创业课程申报和项目申报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7年3月21日